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6.15~2020.06.2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

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部長 蘇建榮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條文

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三、記帳士代表二人。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



財政部

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 四、記帳士代表二人。
-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12 期 20200616 財政經濟篇

-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積極推動疫情後的振興措施，協助產業復甦及經濟發展

財政部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傳播全球，引起民眾與社會恐慌並對產業及經濟發展產生極大衝擊，財政部及時因應，辦理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口罩管制出口、體溫計管制出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防疫用品稅捐徵免等措施協助防疫；同時，推動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便捷通關、租稅協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減租緩繳、促參案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得由主辦機關研議減收等紓困措施，有助於穩定國內經濟情勢。

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於 109 年 6 月 7 日解封，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讓經濟快速轉動，讓國家能夠振興」之施政指示，財政部以「促進投資」作為整體目標，並以「公股投融资點火、提供企業賦稅及行政協助措施、促參扮演民間投資火車頭」具體策略，積極推動振興措施如下：

一、引導中央政府自償性債務透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

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未來將就各部會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二階段之公共建設計畫具自償性者，評估並引導發行乙類公債。預估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自償性基礎建設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舒緩公務預算



舉債壓力。

二、推動「公股點火，百億創投」投資專案

由各公股金融事業所成立之創投子公司，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依照創投本身規模大小，募集不同類型之創投資金，預估 6 家合計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各公股自主成立多家不同性質和目標之創投基金，期待能達到「性質多元、投資精準、投融並進」；在中美貿易衝突和疫情後之振興階段，產業鏈面臨重整、企業面臨升級轉型，此時各家創投基金可提供必要之資金協助；特別在疫情後之振興階段，創投基金更可以扮演點火角色，促進民間投資，提振景氣更能促進就業。

三、「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

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在疫情穩定之際，進一步整合資源，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 9 家公股行庫以自有資金於 1 年內提供 1 兆元資金額度，以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本方案採基準利率加碼不超過 2% 計算，現行新臺幣融資利率最高 2.81%。對目前國內仍有中小企業借款利率超過 4% 情形，具有莫大助益。財政部率公股銀行攜手於振興階段發揮關鍵功能，協助產業擴大投資，掌握先機，發展升級及拓展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建立優勢地位，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

四、提供合宜且必要之功能性租稅優惠措施

因應我國產業均衡轉型發展需要，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合宜及必要之功能別租稅優惠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智慧財產權人及創作人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有助鼓勵投資、促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及協助企業留攬人才，進而帶動經濟復甦發展。

五、推動促參振興措施



配合疫情後之振興，研議修正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適用範圍，使符合國家政策需求建設，均得評估採促參方式辦理，如市區道路及路燈、共享經濟單車、高齡服務及綠能產業設施等。另參照英國、日本採用民間融資提案制度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方式推動政府購買公共服務，與相關部會研議促參案營運期間可由政府按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成果給付費用，評估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納入促參法可行性，以加速提供公共服務，提高品質及量能。

六、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

為協助臺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而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引導 1,055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徵起稅收 73 億元，帶動 408 億元實質投資，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將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租稅措施，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經濟復甦，並充裕稅收。

七、繼續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

為協助業者緩解進口成本壓力，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8 月 26 日，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之關稅稅率為 10%。

八、延長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存倉期限為 2 年，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九、放寬申請原料進口關稅沖退稅

放寬外銷品進口原料沖退稅申請期限之展延條件，以應各種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特殊狀況（如全球傳染病疫情期間國內外實施鎖國、封城、隔離或限制出口等管制措施，衝擊國際及國內經濟，致外銷訂單衰退），不再限於



財政部

廠房或設備被毀為申請展延條件。

十、加強標售優質都市更新分回國有房地，帶動相關連鎖產業整體商機
持續透由加強標售優質都市更新分回國有房地，除增加國庫收入、培養稅源，亦帶動民間取得該等房地後採購傢俱、家電及室內裝修設計等相關連鎖產業整體商機，進而增加就業機會。

十一、加速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活絡經濟發展動能

賡續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篩選適宜國有土地加速辦理標租光電業務，吸引光電業者投入評估及設置光電發電設備，帶動光電產業產值與就業人數，進而紓解科技產業園區尖峰用電需求，活絡經濟發展動能。已於 6 月 15 日再度公告標租 4 宗太陽光電土地，預計 7 月 15 日開標。財政部表示，後疫情時期，財政部仍將秉持一貫信念，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靈活政府財務運籌，落實債務控管，維護財政紀律，務求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秘書處 徐翊芳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038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稅政，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預計推動法案及重要政策如下：

一、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汽、機車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下同)50,000 元、4,000 元之租稅優惠，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財政部將綜整各界意見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因應市場流動量之提供而建立避險部位之成本，俾提升報價品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將研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指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經密集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盤點依法得徵收土地之相關法律，規劃以依法得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依法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為公共設施使用為範圍，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並規劃申請及發證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四、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通盤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針對調整滯納金之加徵方式、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強化財產稅捐保全措施、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要件、檢討退稅請求權期間、調整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調整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等規定，已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健全財政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王漢良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自益信託房屋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財政部今(17)日發布解釋令，對於自益信託房屋，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房屋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與第三人，為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財政部說明，自益信託土地，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該部10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令規定，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考量實務上土地及房屋多併同辦理信託及移轉登記，為落實簡政便民，爰規定自益信託房屋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與第三人，稽徵機關亦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該部進一步說明，現行仍有部分縣(市)之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代徵，爰契稅由鄉、鎮、市、區公所代徵者，連件登記案件，契稅申報由代徵機關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由稽徵機關受理。

該部表示，以往申請人臨櫃辦理此類案件，需先向稽徵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再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復向稽徵機關申報買賣房屋移轉契稅，於經核發契稅繳款書並完納稅捐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買賣移轉登記，須往返稽徵機關3次及地政機關4次；於開放同時受理後，申請人僅須分別往返該等機關各2次，可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稽徵與地政機關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MOUNT	
INCOME	
INCOME TOTAL	
MORTGAGE / RENT	
AUTO INS	
LIFE INS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多元行銷或促銷活動，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國內外旅遊、餐飲、禮品饋贈等支出，應依其費用性質分別按所得稅法第 37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或第 103 條規定列報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交際費之性質，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並應依進貨貨價、銷貨貨價、運輸貨物運價、供給勞務或信用交易收益額、外銷結匯收入計算得列報之限度；所謂「業務上」，指與業務有關者，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週邊獲利環境，以建立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另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以激發消費者對產品及勞務之購買慾望，達到促銷目的，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兩者支付對象、性質均有所差異。又營利事業與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屬類似獎勵性質之促銷費用，雖然也是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卻非屬交際費範疇，應列報為其他費用，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客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交際費 1,000 萬元，已達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另列報廣告費 3,300 萬元及其他費用之會議費 850 萬元，經查核廣告費及會議費支出憑證，其中部分支出係無條件招待客戶國外旅遊團費及國內旅遊住宿費、餐飲及餽贈禮物，因該費用係為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進而達成增加產品銷售之目的，屬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而非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且其非屬與客戶約定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所招待之旅遊，而屬交際費範疇，依費用性質應將廣告費及其他費用中屬交際費性質者共 2,900 萬元予以轉正，惟因交際費已達限額，乃將轉正之費用剔除，除補徵稅款外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按費用性質歸屬正確項目，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上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調整，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273)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為獨立之法人組織，其資金若與經營者、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資金相互流用，可能涉及資金貸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108 及 109 年度均為 2.616%），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如果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指出，實務上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公司代股東或他人墊付款項，帳列「暫付款」，該等代他人墊付款項之行為，雖非直接將資金借給股東或他人使用，仍屬資金貸與性質，如雙方約定未收取利息或收取之利息偏低，且公司本身並無借入款項，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課稅；若公司本身有借入款項，則應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代股東墊付款項 500 萬元，迄至年底該股東仍未償還且甲公司未向該股東收取利息：（1）若甲公司帳上



並無借入款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調增利息收入 130,800 元【5,000,000 元 × 2.616% = 130,800 元】。(2) 若甲公司帳上另有 600 萬元之銀行借款，且該筆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則應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貸出款項 5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00,000 元【5,000,000 元 × 2% = 10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或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設算調增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核定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營利事業租用場地裝置彩牌或電動廣告之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自家商品或服務進行廣告，應依規定取得收據、廣告樣張、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如廣告期間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年度者，應分年攤提廣告費。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以租用之場地，設置相關形象及商品廣告看板，或播放電動廣告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6 款規定，其設置廣告看板或電動廣告相關之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廣告費，非於支出當年度一次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利事業 107 年度為提升公司形象，於著名商圈租用場地搭建大型公司形象廣告，約定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計支付設置形象廣告相關費用 600 萬元，全額列報為 107 年度之廣告費，惟依前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該廣告費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 3 年攤提，107 年度僅得列報廣告費 100 萬元(600 萬元 × 6 個月 / 36 個月)，



其餘 5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應遞延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列報。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費支出，除應依規定取得相關憑證外，如有租用場地設置廣告看板或電動廣告，廣告期間跨越不同年度，應按約定期間分年攤提，避免申報錯誤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5)

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之租稅優惠所得計算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新創事業營運初期募集資金，鼓勵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下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設立之次年 2 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且於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適用期間），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當年度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額課稅，嗣後，各合夥人於實際獲配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一般有限合夥事業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於實際分配營利所得予各合夥人時，再由合夥人依身分別計算所得課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享有於有限合夥組織階段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其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由各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其中，總機構在我國

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其營利所得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下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而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計算全年所得額時，應特別注意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計入收入總額，並將全年所得額依規定區分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係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其經計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係以全年所得額減除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詳附表），例一：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當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90 萬元（包括證券交易損失 10 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所得 100 萬元），則當年度「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為 0 元（負數以零計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為 90 萬元（90 萬元 - 0 元）；例二：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當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120 萬元（包括證券交易所得 150 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損失 30 萬元），則當年度「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為 120 萬元（於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150 萬元超過 120 萬元，故取較小者）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為 0 元（120 萬元 - 120 萬元）。

該局呼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經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所得計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附表](#)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引資回臺，本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核准匯回資金者稅率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臺商如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的需求，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8%；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10%。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有意將資金匯回進行投資者，請先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的國稅局（總局）提出申請，應附之文件詳如附表，經核准後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可在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該局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路徑：首頁 / 服務園地 / 主題類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放置相關法令規定、常見問答及申報書表，請多加利用；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該局專人諮詢窗口

【營利事業：(03)339-6789 分機 1361 薛小姐；
個人：(03)339-6789 分機 1405 廖小姐】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表](#)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申請復查，要求重新審酌，惟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繳納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甲公司如不服，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向核發稅單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始符合程序。甲公司如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才提出，將因程序不合被駁回，且繳納已逾期之稅款時，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該分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大維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7



107 年度盈餘於次年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提升國內經濟動能，考量企業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曆年制為例，107 年度盈餘實際支出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今 (109) 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開始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實際支出金額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前開辦法並明定申請程序、實質投資之範圍、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甲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以該盈餘於實質投資購置生產用機械設備 300 萬元，即可於 109 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減除，就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500 萬元 - 30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提醒，在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始以 107 年度盈餘完成實質投資，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退還溢繳稅款。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曾詩涵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09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得稅法第 25 條表示，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 %；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均應依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非屬技術服務，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該局指出，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如屬使用權利之收入，則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及安裝



合約金額 2,000 萬元，其中 A 公司針對軟體授權部分收取權利金 1,500 萬元，且另派員來臺協助安裝、檢測及訓練等技術服務部分收取 500 萬元。經該局審核後，僅技術服務收入 500 萬元部分，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500 萬元，依前揭規定 15% 計算所得額，並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 15 萬元 ($=500 \text{ 萬} * 15\% * 20\%$)；另權利金 1,500 萬元部分，則無該條文之適用，即甲公司應於給付權利金 1,500 萬元時，逕依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 300 萬元 ($=1,500 \text{ 萬} * 20\%$)，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陳姿媚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

營利事業借款購地其利息支出報支之屬性，應依查核準則規定正確歸類，以免遭轉正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係從事不動產買賣業務，當年度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僅 200 萬餘元，卻列報鉅額利息支出 5,000 萬餘元，經進一步查核後發現，前開鉅額利息支出係該公司向銀行貸款購入多筆土地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將購入之土地以固定資產科目入帳，因公司購入該等土地之目的，係為日後興建大樓出售之用，核其性質係非供營業上使用，不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該局依前揭準則但書規定將相關借款利息轉列為遞延費用，俾於日後出售土地時，再轉作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購置土地，其相關利息支出，應確實依查核準則規定正確辦理歸類，以免因歸屬不當，致遭轉正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旻靜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12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除應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仍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需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先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查核某營利事業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相關人事費用，該營利事業主張係因外銷產品，故派駐員工協助客戶進行後續品管及驗收等售後服務，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售後服務)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工作內容之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否准認列渠等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如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之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一、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二、營利事業與派駐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正偉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3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員工出差搭乘運輸工具取得收據或票根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公務需要派遣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差，可檢具運輸事業開立之收據或票根影本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員工出差購買火車（高鐵）票、客運票、船票及飛機票等，應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影本，憑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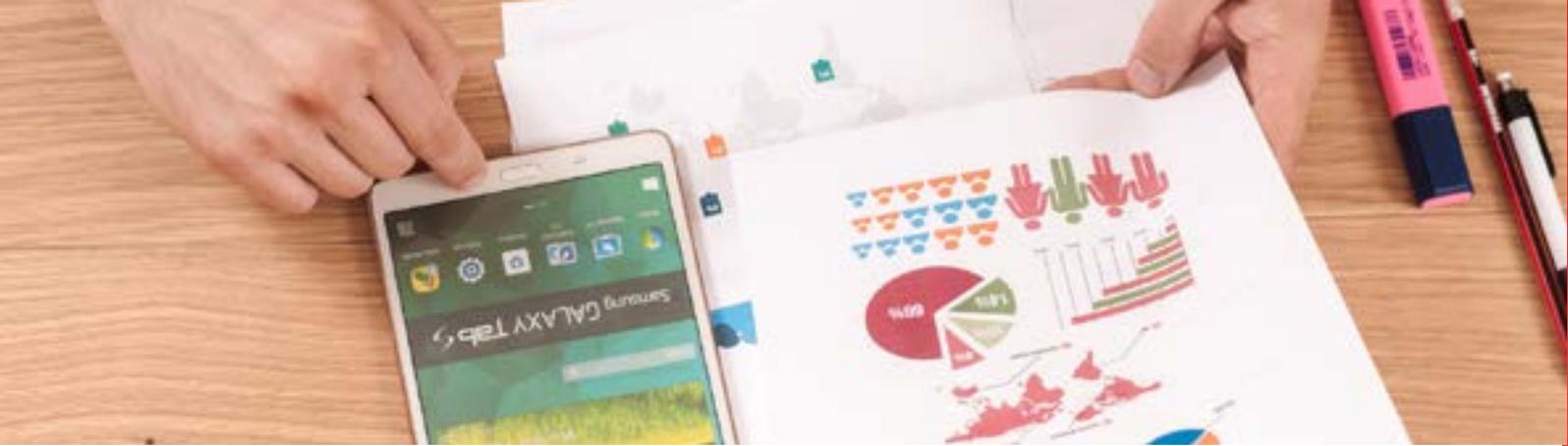
該局進一步說明，收據或票根定價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 = 票價金額 ÷ (1+5%) × 5%，尾數不滿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例如員工從高雄搭乘高鐵至臺北出差（票價 1,490 元），營業人在申報當期營業稅得扣抵進項稅額時，可於「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中加計 71 元進項稅額（ $70.95 \text{ 元} = 1,49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黃天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1

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殘價者，不足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其超過預留殘價者，超過額應列為當年度收益。因此，已達耐用年數的固定資產，如欲報廢，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但並非指該類固定資產即當然報廢，仍應舉證證明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為損失。



該局補充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經查核後發現該資產僅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未實質報廢，不符合資產報廢損失列報的規定，致遭剔除補稅。

該局另強調，資產報廢必須確實將資產毀棄或變賣，且需有毀棄前後照片、清運費、回收場收據等資料可供查證，始得列報損失；變賣價金應列為營業外收入，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白淑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8





經濟部



在職充電 企業人才增值 UP

2020-06-18

本部工業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透過製造業紓困與振興輔導措施 - 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 (在職充電)，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在職充電取代減班休息，補助產業公協會等培訓單位於 10 月底前開辦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 400 班免費課程，並提供 8,000 名員工培訓津貼，截至目前已超過 520 家企業報名，報名人數超過 4,100 人。

為滿足企業培訓需求，工業局核定補助 47 個產業公協會與專業法人，邀請產學研各界專家，為產業量身打造多元化專業培訓課程，從入門款、進階班到深入生產現場之實務應用班，不僅能提升員工職能，同時為企業培訓未來產業升級所需的專業人才，蓄積人才能量。

產業公協會協助企業不遺餘力，電機電子公會對於企業會員因物流斷鏈致延遲交貨損失，欲降低成本而調整工時，規劃了工業 4.0、AIoT 智能聯網等領域課程，企業可利用多餘工時，儲備未來產業數位轉型需求；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對於政府舉旗號召，當仁不讓，開辦工具機設計應用、主軸量測技術與應用及智機安全認證標準課程，一起協助及服務受疫情衝擊之會員企業；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於北中南開辦 AI 智慧製造、自動化元件、PLC 與人機介面應用課程，穩定企業人力資源，儲備未來推動智慧自動化升級的動能。

報名參訓的企業代表英特內軟體公司感謝工業局及產業公協會在疫情期間照顧企業員工，同時帶領企業升級轉型；曾榮獲國家精品獎的福裕公司也



經濟部

報名工具機公會課程，讓員工在疫情時期，打好基礎，提升產品精密度，讓產品更具有競爭力；開發機器視覺與人機介面的完整方案立普思公司，也派訓 20 名主管同仁一同進教室，參加智動協會辦理的自動化課程，藉由專業講師帶領員工把教室中所學的知識技能應用到產品開發，運用專業解決工作實務問題，落實邁向智慧製造，能在非常時期進修也能領到培訓津貼。

本部工業局期待更多企業透過在職充電提升未來升級轉型競爭力，為員工充電增值能力，共同度過疫情難關，報名及免費課程資訊請至工業局「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https://www.italent.org.tw>) 查詢。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周崇斌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01、0918-856433

電子郵件信箱：cbjou@moeaidb.gov.tw



金管會

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金額即將破兆金管會獎勵措施近期上路

2020-06-18

截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全體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央行專案融通及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受理件數共計 149,768 件，申請額度計 11,221 億元，已核准 138,039 件，已核准額度計 9,995 億元。經統計本日核准貸放金額已突破新臺幣 1 兆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始至今已近 4 個月，為降低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金管會在過去 3 個月已持續採行相關措施，包括督導銀行以專業及效率執行各部會所提出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及對企業貸款及個人金融產品提供展延或緩繳等協助措施、協調銀行反映中央銀行降息措施、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評分表以協助小規模營業人申辦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及發布銀行辦理紓困案件收取手續費須秉持公平合理符合比例之原則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度過難關。

為激勵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金管會也已提出下列措施，包括銀行承作之中央銀行轉融通 2,000 億元紓困貸款，正常授信的備抵呆帳提存率從 1% 降到 0.5%，以減輕各銀行提存壓力；考量銀行協助紓困之意願 (Willingness) 及量能 (Capacity)，新版巴塞爾 III 延後至 112 年實施、對於「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的曝險」採用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適用不同風險權數 (LTV 法) 暫延後至 110 年 6 月實施、系統性重要銀行內部管理資本增提 2% 延後一年實施，及衡量紓困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 因有政府保證，不必然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為了鼓勵各銀行積極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金管會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以「金額」、「件數」及「效率」三面



向分組進行評比。又為配合政府紓困後振興經濟政策，針對銀行協助辦理振興三倍券等，也將列入評比之加分項目。金管會預計在 7 月即會辦理第 1 階段的頒獎，對於績優的銀行給予實質的獎勵，如申請業務時列為加分項目、享有調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及降低存保保費等。此外，為敦促銀行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人員予以獎勵，金管會強調銀行訂定獎勵措施應秉持獎勵對象應包括分行與行員、獎勵內容要具體，及應以獎勵性質為主等三大原則來訂定。

金管會表示，未來將持續秉持兼顧風險及支持產業與實體經濟發展之原則，鼓勵銀行以專業及效率方式執行各項振興紓困方案，持續對市場提供授信，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以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作業將自 109 年 7 月起開始推動

2020-06-18

鑒於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近 4 成，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之投資動能，金管會為提升外資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訊息掌握之即時性，加速推動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第一階段將自本(109)年 7 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預計自 113 年起，全體上



金管會

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重大訊息英語化作業推動在即，金管會除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常用英語詞彙及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應用，並提醒上市櫃公司針對資訊之英譯、申報等重要控管機制應妥善規劃及準備，俾順利完成。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2774-731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小商家取得進項憑證 須在規定期限內扣抵

2020-06-15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小規模營業人留意，進貨或購買勞務所取得的統一發票，必須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其進項稅額的 10% 才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所謂小規模營業人，是指月銷售額不到 20 萬元，免開統一發票，其營業稅由國稅局按季查定課徵。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與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兩者在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稅額的規定時限並不相同。

對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而言，依規定取得進項稅額發票，若未在當期申報，可延至下一期申報扣抵。若下期仍未申報，可在扣抵期間十年內，申報扣抵。

若未開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其進項憑證應在每季結束的次月 5 日前，也就是 1 月、4 月、7 月、10 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非當期各月發票，進項稅額 10% 將無法扣減查定稅額。

列報投資損失 別犯二錯誤

2020-06-15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所得稅申報期間僅至 6 月底，台北國稅局提醒，公司若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破產、清算等情形產生投資損失，在報稅時留意兩大錯誤，首先是不能列報未實現損失；其次則是要避免重複列報，以免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投資有賺有賠，公司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也可列報投資損失。

不過國稅局發現，過去常有公司因對於法令不熟悉而錯列投資損失，最後被國稅局補稅，最常見的是列報未實現損失。

舉例而言，近年常見企業辦理減資，不過減資的原因百百種，未必每次減資對投資人而言都有產生實際損失，公司轉投資事業若有減資情形，應審



慎釐清損失是否已實現。

又或者是，因為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產生的投資損失，應該在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時，才可以視為損失已實現並在當年度列報投資損失。如果被投資事業辦理清算，則要等到清算程序完成才能列報，依規定，除了辦理決算申報外，還要依公司法規定將表冊提請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以及向法院聲報備查，程序才算走完；若程序未完成，等同於損失未實現，也就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另外一個常見的錯誤則是重複列報，國稅局提醒，公司要記得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金額，尤其是被投資公司在清算之前，曾經辦理減資等情形，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前次減資時就已列報損失，此時就要避免重複列報。國稅局舉例，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2 億元，最後乙公司經營不善，虧損不斷，隨後在 2009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在當年度依減資比例計算投資損失 9,0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投資成本為 3,000 萬元。

而多年後乙公司營運仍無起色，因此在 2016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300 萬元，如此一來甲公司應以當年減資後的投資成本 3,000 萬元減除清算分配款後的 2,700 萬元，列為投資損失，而不能以最原始 1.2 億元投資成本來計算，否則將導致重複列報，國稅局將依法補稅並處漏稅罰。

公司列報投資損失常見錯誤

錯誤	舉例
列報未實現損失	減資目的非為彌補虧損、法院裁定破產程序尚未終結、清算流程尚未完成
重複列報損失	過去曾減資，投資成本損失已在當時列報，最後公司清算時又重複列報損失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外派費用 母公司有條件認列

2020-06-16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外派台幹時，薪資、差旅費等常由國內總公司支付，但要留意在海外設立的據點性質，南區國稅局表示，外派至海外子公司的情況，費用就該由子公司自行負擔，總公司錯誤列報，將遭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國內有位台商經營跨國業務、深耕新南向國家，而總公司則設於南區國稅局轄下，先前查核 201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這間公司當年列報的旅費高達 350 萬元，細看才發現其中有 200 萬元，是該公司支付派駐張姓台幹，到印尼子公司擔任總經理的差旅費。

官員表示，印尼子公司雖然確實是由台灣總公司投資設立，但對國稅局而言，那間子公司已經是當地的獨立法人，財務與會計都是獨立的，因此張姓總經理派駐期間的相關差旅費或薪資費用，都應該要由印尼子公司負擔，與台灣總公司營業無關。國稅局最後也剔除差旅費用，要求總公司補稅。

官員表示，按《所得稅法》規定，要認列營業費用，重點不僅有實際支付，還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的關聯性，如果不是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就與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不得認列。

企業外派台幹稅務重點	
重點提醒	審查實務
海外據點屬性	海外子公司屬獨立法人，應自行負擔人事差旅費或薪資費用，台灣總公司列費用恐遭剔除
差旅費列報	● 列報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 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應詳載逐日出差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隨著經濟全球化，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的情形日益增多，常常發現國內母公司列報旅費，卻是屬於國外子公司應付費用，這些常常都是不合格的，會被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此類案件重點也在於，海外子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如果台商在海外設立的是分公司，最後營收都會歸到總公司帳下，因此由台灣總公司列報差旅費、薪資費用等，才會合理。

官員提醒，企業在列報旅費支出時，提示出差報告單以及相關文件時，必須詳載逐日出差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向國稅局證明這趟行程與營業實際相關，供國稅局認定節稅。又如同印尼台幹這個案例，出差報告單僅註明派駐天數及職位，即便是合理派駐分公司，也可能因過於簡陋而遭剔除。

在國內提供外商服務 不適用外銷免稅條款

2020-06-16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不少企業專攻海外市場，外銷商品及服務通常可免營業稅，但有例外情況，台北國稅局提醒，部分外商若來台設點或舉辦活動，請國內營業人提供服務時，就不適用外銷免稅條款。

台北國稅局指出，譬如專攻海外市場的設計公司，通常幫國外客戶完成設計案並取得外匯收入，屬於外銷勞務，因此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可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而且也不用開立統一發票。

官員指出，國內企業適用外銷零稅率的主要型式，即在國內提供服務，但客戶是在國外使用，就視為外銷勞務，包括設計案、軟體授權等，都是常見的勞務外銷型態。

有些外商可能會採購服務之後，但是就地在台灣使用服務，這種情況就不適用外銷零稅率條款。



企業端節送禮 留意稅事

2020-06-16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端午佳節將至，不論是饋贈客戶或犒賞員工，不少公司行號都會準備端午賀禮，稅務方面有二點要留意，首先，若端午禮品是採購而來的，採購發票不能用於扣抵營業稅；其次，如果是企業以自行產製商品轉作賀禮，相關成本已申報扣抵，也得自行吸收營業稅，依時價開立發票給自身。

南區國稅局指出，最近許多公司行號開始準備端午賀禮，也會致電國稅局詢問，採購禮品、用自家商品來做為禮品，二者在營業稅上處理的不同之處。其實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論是送給客戶的交際用品，或是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都不能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由於稅法如此規定，通常採購而來的端午禮品，首先要留意的，就是進項不得申報抵稅。

至於企業將自行產製的商品轉作賀禮，官員指出，其實坊間也很常看到此種做法，譬如將自家明星商品包裝為端午禮盒，但其實原本這批貨品可能是要賣給客戶的，早已列帳於進貨或費用科目，進項稅額也已經申報扣抵過了。

官員提醒，部分企業為了激勵員工士氣，可能會準備具有一定市值的高價單品犒賞員工，此時就要小心，除了營業稅之外，還有扣繳的問題，如果端午賀禮或獎金的價值高過新台幣 2,000 元以上，別忘了還有辦理扣繳的義務。

官員表示，不過若由企業內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福會所發放的禮品，倒是可以免辦扣繳。



回應取消機車貨物稅 財長：地方財源茲事體大

2020-06-16 20:2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6 日電

對外界要求降低或取消機車貨物稅，財政部長蘇建榮回應，貨物稅課徵除涉及環保，又是地方財源之一，茲事體大，須和能源稅開徵一同審慎研議；至於中古車汰舊換新優惠，賦稅署表示，傾向繼續延長。

車輛公會日前呼籲取消 17% 機車貨物稅，主張貨物稅為過去的「奢侈稅」，現在不應再課徵，降稅對年輕人、弱勢勞工族群幫助大。民進黨立委邱志偉及高嘉瑜也已提案修法，前者版本為取消機車貨物稅，後者為將機車貨物稅降至 5%。

蘇建榮今天在端午節記者會上表示，機車為移動污染源之一，課徵貨物稅有環保考量，且貨物稅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收到的貨物稅 10% 將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這方面稅收降低，必須有其他財源替補，茲事體大。

蘇建榮重申，貨物稅的調整，必須和能源稅開徵一併考量，不是單一產業說要減徵就可以，必須評估整體稅制；至於何時啟動相關政策研議，他表示，這是稅制的重大改變，必須要和經濟部、環保署、行政院能源辦公室等單位一同討論，時程上應不會這麼快。

另一方面，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提供的「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優惠」，如今已上路 4 年多，即將在 2021 年 1 月 7 日落日。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目前正在徵求各界意見，下半年將修法，傾向延長實施，至於適用優惠資格，考量目前機制運作已相當順暢，條件可能維持不變，凡出口或報廢 6 年以上舊汽車或 4 年以上舊機車，並於出口或報廢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領牌照，購車時即可分別享新台幣 5 萬元及 4000 元的貨物稅減徵優惠。



賦稅署官員指出，目前搜集到的意見很多，有些認為優惠不應再延長，有些則認為可以延長，但應以 3 年為限，但大多數支持就現有優惠再延長；為趕上下半年立法院修法，預計 7 月就會預告修正草案，希望在 9 月報行政院核定。

財政部祭兩招促投資 鼓勵發乙類公債、修促參法

2020-06-16 19:1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行政院指示各部會加速執行公共建設，帶頭拚經濟。財政部長蘇建榮今（16）日在端午記者會中，提出兩大方向促進投資，首先是引導中央政府發行「乙類公債」籌資，增加債市投資標的，也舒緩舉債壓力；第二則是修正促參法，擴大公建投資範圍，並引入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FI）。財政部今日舉行端午記者會，這也是 520 後蘇建榮首度接受媒體訪問。蘇建榮表示，隨著國內解封，進入產業振興階段，財政部以「促進投資」為主軸，將祭出兩大措施。

首先，蘇建榮表示將鼓勵各部會自償性債務透過發行乙類公債來籌資，目前已經有單位評估中，例如交通部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就有在思考是否發行乙類公債，同時具自償性，也可減輕公務預算舉債壓力。

早期，包括十大建設也是透過發行乙類公債來籌資，不過由於乙類公債需要詳細標明建設項目、證明自償性，且須由各部會自行提出，辦理成本較高，自 2014 年以來，政府多發行甲類公債，六年多來未曾再發行乙類公債。

蘇建榮表示，未來針對各部會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建設具自償性者，評估並引導發行乙類公債，如此一來有三大好處，第一是政府可順利籌資用於公共建設，第二是增加債市籌碼，活絡債券市場，第三則是吸引民間資



金，尤其是壽險業。

除此之外，第二個重點則是推動促參法修法，分為兩方面。首先是擴大公共建設類別範圍，現行規範類別中，部分產業及新興投資項目並未納入促參法，例如長照、綠能等，未來將透過修法納入。

第二個方面則是從投資模式著手，現行促參模式多是採 BOT、ROT 等，未來修法希望評估納入 PFI。

所謂 PFI，是指政府向民間融資來興建公共建設，再按照財務狀況分期、分年購買一定品質的公共服務，有別於政府採購法需要先編列預算，再透過採購、投標、施工等流程，透過 PFI 可讓民間資金儘速進場，加速完成公共建設，達到雙贏，在英國、日本等國家行之有年。

促參司表示，下半年將蒐集各界意見，預計明年上半年提出修法。此外今年下半年將舉行促參招商大會，共蒐集 67 案，總投資金額超過 1,300 億元。

台商投資海南 留意稅務優惠

2020-06-17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本月發布「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大量租稅優惠成為亮點，且區位上又鄰近東協市場。會計師分析，台商至當地設廠，可享更優惠企業所得稅，雇員也有較佳的個人稅優惠，初步法制作業將在五年內完成，值得關注後續發展。

海南自貿港總體方案重點優惠	
稅目別	優惠內容
關稅	以全面零關稅為目標
企業所得稅	● 當地稅率由25%降至15% ● 外資於當地投資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及高新技術產業，2025年前企所得稅全免
個人所得稅	針對當地稅務居民，實際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大陸於 6 月 1 日宣布海南自貿港建設方案，第一階段預計在 2025 年前，建立初步制度，第二階段將在 2035 年前完成整體經濟示範區，並陸續推出各種租稅優惠。

首先在企業稅方面，徐曉婷指出，大陸預計在海南島實施「全島封關」政策，讓企業可享進口零關稅優惠，包括「二頭在外」生產模式，原料來源與出貨客戶都在海外，工廠僅在當地生產；以及進口自用的生產設備等，皆適用。除此之外，引人矚目的還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一般而言，大陸企業所得稅為 25%，而海南預計實施的優惠稅率則是 15%。

同時，為了吸引急缺高階人才，徐曉婷表示，大陸也祭出個人稅方面的優惠，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可能高達 45%，但是未來居住海南島滿 183 天的稅務居民擬規畫降稅，個人稅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皆予以免徵，意即高階人才在當地工作，取得來源於海南島的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最高只會課徵 15% 個人所得稅。

資誠會計師段士良指出，大陸為吸引外資進駐海南，總體方案中更有一項重要減稅政策，特別針對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及高新技術產業，如果外資進駐投資，在 2025 年之前，在當地的獲利所得將可免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台商而言也是一大誘因。

段士良表示，部分市場人士揣測，大陸此波總體方案，可能有意將海南打造為香港第二，但其實產業屬性還是有很大差異，香港仍是亞洲金融中心，而海南的租稅優惠，吸引對象仍以製造業等為主。



出口貨物 報關日認列收入

2020-06-17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外銷導向的企業，台北國稅局表示，報經海關出口的貨物，是以報關日認列收入，而不是依實際拿到外匯收入的時間點，常常有國內企業誤列年度，平白遭到補稅加罰。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 2018 年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某公司外銷收入認列錯誤，該公司經營外銷貨物，整批貨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報關出口，2018 年 1 月多收到外國客戶的 300 萬元貨款，因此該公司也將這筆收入列報為 2018 年度的營業收入。

然而這卻是一個典型的申報錯誤，官員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2 條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果是報經海關出口，就該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而不是以實際收款日來認列，該筆外銷收入也就被移到 2017 年度補稅處理。

官員指出，如果是以郵寄或快遞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給國外客戶，處理方式也跟報關外銷相似，應以郵政及快遞製發的執據，以其章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勞動部





「防疫無國界」～勞動部長許銘春出席台灣總工會捐贈「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東京都連合會」口罩儀式，見證台、日兩國工會合作防疫。

最後異動日期：109-06-20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今(20)日出席台灣總工會「109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及臺灣總工會致贈「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東京都連合會」口罩儀式，除親自頒獎給該工會本(109)年度模範勞工外，並見證台、日兩國工會互助合作，攜手防疫的特別時刻。

勞動部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工會都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延後辦理各項活動。但也由於各界在防疫上的犧牲與配合，讓台灣的疫情得以控制。隨著疫情趨緩，各工會也在完備各項防疫措施的前提下辦理各項活動，勞動部長許銘春今日即親自出席台灣總工會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一方面對模範勞工表達政府的肯定與支持，另外一方面也感謝各工會在疫情期間的配合及協助。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由於台灣在防疫作為上的部署和經驗，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因此，台灣總工會於日前收到「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東京都連合會」請其協助提供口罩防疫的訊息，台灣總工會理事長蔡明鎮一方面感謝「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東京都連合會」在我國921大地震時曾捐款協助我國救災，另外一方面基於「防疫無國界」的理念，因此，透過勞動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口罩認購事宜，並在勞動部的協助下順利在口罩開放的第一時間，協助工會認購到2萬片口罩捐贈給「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東京都連合會」，充分表達出國際間互助合作，共同建立堅實抗疫防線的理念，也展現「Taiwan Can Help!」的精神。



勞動部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率隊聯合稽核新北市三鶯線捷運工程，督促加強安全管理。

最後異動日期：109-06-19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今(19)日特別率領職安署會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政安局長前往「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實施聯合輔導稽查，檢視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事項及建議改善方式，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

王安邦次長表示，今天所輔導的捷運軌道工程，為新北市目前規模最大的自辦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其中有跨越高速公路及河道之艱困施工段，且幾乎全程都在既有道路上施工，作業風險高，如未有效的安全管理，極易發生墜落、倒崩塌、物體飛落、感電、被撞等重大危害。本次聯合輔導稽查目的，在檢核施工團隊自主管理效能，並促使主辦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條規定，落實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之缺失改善，及要求監造單位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監造查核。

王安邦次長於現場除主動關心詢問勞工朋友工作實況及夏季熱危害之預防情形，特別提醒勞工朋友要「多喝水」及「適時休息」，並對本工程施工團隊開工迄今保持無重大職災之優良紀錄，予以肯定。也期許施工團隊持續投注資源，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促進職場安全文化，善待勞工，創造勞資共榮及安全保證的工程典範。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你的權益被侵害了嗎？端午連假，要求員工 6/20 (六) 補班，公司少做這事會被裁罰 100 萬元

陳業鑫 律師 2020-06-15 13:38

如果適用勞基法的企業，要依照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要求員工在 6 月 20 日禮拜六上班，補 6 月 26 日的彈性放假，要經過什麼程序？

一般勞工全年會有 116 天的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

一年有 52 週，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每 7 日會有 1 天例假、1 天休息日的 2 日休息無庸出勤；加上同法第 37 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工一年有 12 個紀念日及節日（統稱為國定假日）實施放假，所以勞工一年至少有 116 日放假日無庸出勤（不含勞基法第 38 條按年資計算之特休假）。

若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按其族別會有一天「歲時祭儀」，一年的放假日至少為 117 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及查詢放假日期之網址資訊）

調整上班日放假日形成連假，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依照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政府辦公行事曆，2020 年有 4 個國定假日以調整放假日及補上班方式形成連續假期，以利民眾規劃行程。包括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

以 6 月 25~ 28 日的端午節 4 天連續假期為例，6 月 26 日原本是上班日調整為彈性放假，在前一週 6 月 20 日禮拜六補上班。

如果適用勞基法的企業，要依照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要求員工在 6 月 20 日禮拜六上班，補 6 月 26 日的彈性放假，要經過什麼程序？



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必需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才能實施，否則即屬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一例一休」規定，一旦勞工申訴或勞檢查獲，主管機關將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並得依第 80 條之 1 公布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而且還須補給員工 6 月 20 日休息日出勤加班費。

依照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適用 8 週變形工時

勞動部考量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各行各業均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在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令，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8 週變形工時行業。

但企業要合法適用 8 週變形工時，依政府機關行事曆安排以「6 月 20 日補上班」換「6 月 26 日彈性放假」的前提，必需要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務上大部分企業沒有企業工會，所以應該經過勞資會議決議同意，此種同意須以勞資會議紀錄為證明方法。

更精確地說，若企業完全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而未經勞資會議決議同意實施 8 週變形工時的話，將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一例一休」規定而違法。

以即將到來之端午節價連假為例，如果企業是比照政府機關在 6 月 26 日當日彈性放假，形成 4 天連續，並要求員工在 6 月 20 日禮拜六補上班的話，卻未給 6 月 20 日當天休息日加班費的話，實質上是在運用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的 8 週變形工時制度，依法應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勞資新聞

所以若企業要完全比照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者，一定要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決議同意，才能合法地實施跟政府機關完全一樣的出勤班表。

應屆畢業青年 就業獎勵 3 ~ 13.8 萬

自由財經 2020/06/16 05:30

勞動部獎勵計畫昨上路

任職同公司半年發給 3 萬

 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2措施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
適用對象	15-29歲且為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獎勵標準	6月15日起，在9月30日以前受僱且為全時工作並穩定就業	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等特定行業並持續就業
獎勵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一家公司穩定就業達3個月，可獲發就業獎勵金2萬元 ▶ 持續穩定就業達6個月時，可再加發1萬元就業獎勵金 ▶ 最高每人發給3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個月到第6個月將每月發給5千元獎勵津貼 ▶ 第7個月到第12個月每月發6千元 ▶ 第13個月到第18個月每月發給7千元，最長可發給18個月，每人最高獎勵10.8萬元
申請方式	勞動部官網專區線上登錄，或親送、郵寄給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和推介，不用綁「失業30天」前提條件
備註： 1. 兩計畫不互斥，亦即符合資格者最高可領13.8萬元獎勵金。 2. 「營造業」職缺盤點中，尚未正式列入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類別。		
<small>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製表：記者李雅雯</small>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規劃「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昨起上路。為鼓勵青年盡快投入職場，廿九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在今年九月底前於同一公司穩定就業，最高可獲得三萬元獎勵金，持國外文憑回台就業也同樣適用；可透過勞動部官網計畫專區線上登錄。

投入特定行業 另加發最高 10.8 萬津貼

勞動部另設有「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計畫，鼓勵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等缺工業別，最高就業獎勵十．八萬元；該計畫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不互斥，亦即滿足資格條件者，最高可領十三．八萬元獎勵。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提供就業獎勵金，十五到廿九歲應屆畢業生在同一公司穩定就業達三個月，可獲發獎勵金二萬元，達到六個月時，再加發一萬元，最高每人發給三萬元；若在該計畫發布前就已投入職場，受僱於同一雇主，時間點由六月十五日起算有滿足穩定就業條件，也可領取就業獎勵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長陳世昌指出，有意參加該計畫的青年，首先可線上登錄表達參與意願，找到工作後穩定就業，再二次登錄上傳相關資料，就保資料勾稽由政府方面作業，通過審查後，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青年指定帳戶；部分工時工讀生和自營作業者則排除適用該方案。

參加「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的青年，可在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天起的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畢業證書和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工作所在地的分署提出申請。



全教總籲小年夜列為法定假日

2020-06-16 00:27 聯合報 / 記者章凱閔 / 台北報導

為方便民眾返鄉過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今年起，將農曆春節調整為自小年夜開始放假，不過考量親子作息，教育部今將開會研議一〇九學年開學日及明年小年夜調整放假事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呼籲，小年夜應改為「直接放假」，不要彈性補班；五月一日勞動節也應全國放假，才符合教育部所言的「親子作息一致」。

對此，教育部回應，五一勞動節是根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僅「勞基法」規範的勞工才可適用，因此校園內的教師、學生，都無法放勞動節。至於小年夜是否免補班，須行政院通盤考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去年修正發布「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將農曆除夕前一日「小年夜」，從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但要另行補班。以一一〇年為例，農曆春節連假為二月十日起至十六日，總計放假七日，不過二月廿日（六）為補班日。但教育部考量親子作息，今天將召開會議研擬常態性因應措施。

全教總表示，行政院調整小年夜為放假日，主要是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為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且可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才將原本應為上班日的小年夜調整為放假日。不過既然認為小年夜是國人重視的民俗節日，應列為法定放假日，呼籲教育部應向行政院反映，將小年夜定為法定放假日。

此外，全教總也提到，小年夜外，勞動節也應全國一致放假，才是真正符合親子作息一致。目前勞動節有上千萬勞工放假，但仍有近百萬人沒放假，這種「假期不一致」已造成民眾生活不便。